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23號

抗 告 人 蔡富全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4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定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及非當事人均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蔡富全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聲字第1656號定應執行刑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；經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30號裁定，以其抗告無理由而予駁回。

(二)抗告人於本院裁定後，復提出「抗告狀」，對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(三)綜上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游巧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